

# 热门手游的“神仙挂”挂了

一款全球累计下载量破2亿、注册用户近3亿的热门射击手游，本是万千玩家公平竞技的虚拟赛场，却因多款外挂软件的使用，导致生态失衡、投诉激增。经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陆续对这起制售游戏外挂案涉案人员提起公诉，今年6月至7月，法院经审理，以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分别判处项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程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该院在办案中不仅全链条打击网络黑灰产，同时推动源头治理，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守护清朗网络空间。

## 编程才子走上歧路

2025年3月，静安区某头部游戏企业向公安机关报案，称其旗下热门射击类手游《某某派对》中出现多款非法外挂，严重破坏游戏公平性，引发大量玩家不满，企业蒙受重大经济损失。公安机关经立案侦查，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等人，挖出制售“某马”外挂的犯罪团伙。

案件被移送至静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办案检察官仔细审查全案证据，依法讯问犯罪嫌疑人，梳理出一条横跨程序编写、引流销售、平台交易的完整黑灰产业链。

计算机专业学生王某热衷于编程，平日活跃在各类线上交流群，和同好切磋技术、讨论问题。2024年10月，高某（另案处理）邀他合作编写一款针对《某某派对》的游戏外挂。一边是对技术突破的好奇，一边是轻松获利的诱惑，王某没能守住网络行为的法律底线。最终，二人共同开发完成名为“某马”的游戏外挂。该程序可以通过技术手段读取和修改游戏内存，绕过官方安全防护系统，实现人物透视、自瞄锁头、子弹追踪、无限连跳等作弊功能，技术隐蔽性极强。随着游戏本身的更新与防护升级，王某还会定期修复BUG、更新外挂。

此外，高某还与谭某（另案处理）商议，由谭某负责测试外挂、引流推广，通过某线上虚拟交易平台对外销售。3人分工明确，构建起一条简单完整的犯罪链

条，仅3个月就非法销售获利8万余元。

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编写“某马”外挂的犯罪事实，经检察官释法说理，自愿认罪认罚，并表示愿意退缴违法所得。

## 游戏主播引流卖外挂

在办案过程中，办案人员还发现了另一套同样针对《某某派对》的“TZ”系列外挂的线索。经审查，一条由游戏主播牵头、辐射范围更广、涉案金额更大的外挂制售黑灰产业链逐渐清晰。

项某是小有名气的游戏主播，网名“TZ”。2020年开始直播《某某派对》游戏操作，积累了一批粉丝。后来，项某无意中接触到“某猫”外挂，使用外挂后，透视、自瞄等功能让他在游戏中轻松拿下高光击杀，直播效果立竿见影，观众热度随之上涨。

2024年7月，游戏官方公布了“某猫”外挂制作团队被抓获的消息。项某得知后，决定自己找渠道做外挂。通过线上游戏同好社群，项某辗转联系上了张某（另案处理）与程某，三人一拍即合：由张某、程某负责编写制作、更新维护外挂，项某则利用主播身份，以发布“得分秀”短视频、直播开挂游戏的方式吸引观众，并引流至海外社交软件开启交易。在项某的运作下，张某、程某编写的“TZ”系列外挂被包装成日卡、永久卡等不同品类，上传至多个线上虚拟交易平台进行自动化交易，违法所得由项某与

制作者五五分成。

“所有内存全删，不要引起注意。”在获悉“某马”外挂制作者失联后，项某随即联系张某，试图销毁证据、逃避法律追责。

为进一步固定全案证据、夯实证据链条，静安区检察院办案团队引导侦查机关对“某马”“TZ”等多款外挂全面开展专业技术鉴定，厘清程序运行原理；同步调取涉案资金流水，查实人员分工、违法所得数额，精准界定每名行为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层级、地位及作用。经鉴定，上述团伙制售的多款外挂未经授权，通过技术手段读取和修改游戏内存，实现游戏所不具备的自动瞄准、物资绘制等功能，干扰游戏系统正常运行。

检察官经审查认定，2025年1月至3月，“某马”外挂销售额共计8万余元，王某获利3万余元；2024年8月至2025年4月，“TZ”系列外挂销售额为20余万元，项某、程某分别获利10万余元、6万余元。静安区检察院认为，项某等3人提供专门用于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情节特别严重，依法以涉嫌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提起公诉。鉴于项某等3人到案后具有坦白及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 源头治理净化网络竞技环境

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涉案人员中不乏未成年人的身影，他们多为在校学

生，对网络行为的法律边界认知模糊，在利益诱惑和同伴影响下误入歧途。在全面核实每名未成年人的犯罪情节、地位作用、悔罪表现与帮教条件后，检察机关召开不公开听证会，依法作出分层分类处理：对仅参与外挂代理销售、违法所得数额较低、在共同犯罪中作用较小的未成年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对承担外挂程序编写制作等关键工作、违法所得数额较高、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未成年人，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在考验期内持续跟进监督帮教。

针对案件暴露的行业治理痛点，办案团队联合技术调查官深入走访涉案游戏企业、行业协会，精准梳理游戏安全防护、行业联防联控等方面的短板不足。针对发现的问题，该院建议游戏企业迭代升级安全防护技术，建立统一的网络安全标准与外挂治理规范，强化自身风险防控能力；同时建议行业协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健全行业风险信息共享机制，深化网络犯罪预防协同，多方合力构建安全、健康、有序的网络产业生态。

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办案团队自主开发针对性强、互动性高的网络安全教育系列课程，依托法治副站长、副校长机制，深入全区14个街镇、92所中小学校开展常态化法治宣传，通过以案释法拆解网络黑灰产的违法本质，从源头筑牢青少年网络治理防线。

（涉案人员、游戏外挂等均为化名）  
据《检察日报》

# 手机号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法院：手机号码使用权属于合法财产权益，可作为遗产继承

在移动互联网深度融入日常生活的当下，手机号码与微信、支付宝、银行卡及各类线上账户紧密绑定，承载着显著的财产权益与数据价值。机主去世后，其手机号码使用权能否作为遗产被继承？近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调解了一起法定继承纠纷案，明确了手机号码使用权作为虚拟财产可由继承人依法继承，兼顾赡养贡献因素，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促使三姐弟就亡母手机号码使用权的归属达成一致。

## 案情回顾

2025年，温某某的母亲病故，其母生前使用的手机号码绑定了微信、支付宝、银行卡及家庭宽带等多项账户。温某某作为幼子，欲将该号码过户至自己名下继续使用，但运营商告知需提供继承权证明。因与两名姐姐就该号码的归属无法达成一致，温某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确认其对母亲手机号码使用权的继承权。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手机号码使用权是否属于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可继承遗产范畴。该条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除外。手机号

码本身属于国家所有的码号资源，用户通过与运营商订立服务合同取得的是该号码的排他性使用权而非所有权。该使用权具有明确的财产属性，一方面，其作为合同债权，可由用户的继承人继续享有；另一方面，手机号码附带的绑定账户、数字资产等具有交换价值，该使用权不属于依其性质不得继承的权利。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关于数据、网络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的原则性规定，手机号码使用权应被认定为合法财产权益，依法可作为遗产由继承人协商处理。

本案中，温某某及两名姐姐均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均有权继承。经法院主持调解，在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的基

础上，综合考虑温某某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事实，温某某的两名姐姐自愿放弃对该号码的继承权，双方达成由温某某继承该号码使用权的协议，该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亦未损害他人

合法权益，法院予以确认。

最终，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案涉手机号码使用权由温某某继承，温某某的两名姐姐自愿放弃对该号码使用权的继承。该调解书于当日送达并生效。

## 以案说法

继承手机号码仅是继承号码在服务合同项下的使用权及相关权益，手机号码所有权仍归国家。关于继承方式，应由全体法定继承人协商一致，或通过诉讼由法院裁判；协商或裁判确定归属后，继承人应持公证文书或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向运营商办理变更登记，方能完成权利转移。

在此提醒广大用户，为减少日后争议，可提前通过遗嘱等方式明确虚拟财产的继承安排。运营商亦应完善虚拟财产继承的操作规程，为继承人提供便捷的过户通道。

据《人民法院报》